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5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48 分至 5 時 22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5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葉偉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
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大嶼山 1)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魏漢華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副處長(2)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哈夢飛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
	曾佩珊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梁家樂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其他列席人士	： 蘇祐安先生	東華三院行政總監
	馮德基先生	東華三院物業科主管
	梁碧琼女士	東華三院社服科主管
	羅丹星先生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劉浩剛先生	特納唐遜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蘇羽文女士	香港女童軍總會總幹事
	黃衛民先生	香港女童軍總會項目顧問
	林光潮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張詩麗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1-22)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13
總目 39 ——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會議上，就 EC(2020-21)13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在渠務署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帶領新成立的岩洞工程部，主力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以及規劃工程項目，把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遷往/設於岩洞。沒有委員要求就此項目分開討論和表決。

就 FCR(2021-22)5 進行表決

3. 下午 2 時 50 分，主席把 FCR(2021-22)5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1-22)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12
總目 3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目 118 —— 規劃署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4.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會議上，就 EC(2020-21)12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6 個編外職位，包括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3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個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在規劃

署開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在路政署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推展與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相關的項目。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此項目的時數為 1 小時 7 分鐘。

人手資源及職責

5. 陳振英議員表示,考慮到有關部門涉及繁重的工作量,他原則上支持當局開設上述 8 個編外職位。對於 4 個總工程師及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相關職責說明中,有關於"主持/出席各個會議,以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的職責,陳議員建議將其修改為"與相關項目的持份者溝通,以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藉此更適切反映有關職責。陳議員察悉,副處長(規劃及保育)(即政府城市規劃師)的職位主要負責督導工作,他要求當局闡釋有關職位的重要性及職能。

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北發展、南保育"是大嶼山整體長遠發展的重要總體原則。由於保育是大嶼山相對重要的策略發展方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轄下規劃及保育科需由一名政府城市規劃師領導,而該名人員須具備相關專業能力,可從大嶼山的整體角度規劃保育工作。他理解陳振英議員對上述職位相關職責說明所提出的關注,並承諾在日後考慮建議的修改內容。

7.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適度增加人手以推展相關項目,因為大嶼山是香港城市及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他感謝政府當局應其要求在立法會 ESC44/20-21(01)號文件提供補充資料,當中清楚列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各個項目的內容、工作進度及里程碑/目標,並建議當局就日後的撥款建議採取同樣做法,以利便財委會審議。周浩鼎議員認同謝議員的看法。謝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立法會 ESC44/20-21(01)號文件第 4 段所載,即地政總署"沒有就負責推展與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相關的項目的人手另備分項數字",是否代表無須額外的人手資源。他指出,土地行政和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均要投入大量支援,並促請政府當局適時檢視有否需要

增加非首長級層面的支援。

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編制已由 2017 年的 100 人增至目前的 140 人。政府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適當增加人手，以應付額外工作量。

9. 姚思榮議員從立法會 ESC44/20-21(01)號文件察悉，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部分項目/計劃會由顧問公司進行，其他項目/計劃則會由內部員工進行。他詢問當局會如何支付有關顧問費用。姚議員亦詢問，(a)相關編外職位會否就改善郊野公園和康樂用地的廁所設施及清潔狀況提供建議及/或訂定標準；及(b)在大灣區內位處大嶼山與港珠澳大橋之間並劃作旅遊用途的東人工島會否納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範疇。

1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人員會負責項目初段的前期工作，而大部分項目則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顧問費會視乎相關研究的規模而定，如金額高於 5 000 萬元，當局會尋求財委會批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公布《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總綱圖》("《總綱圖》")，就大嶼山保育及康樂措施提供指引框架。政府會利用上述規劃措施，在康樂用地提供改善設施。至於有關大灣區的工作，則屬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工作範疇。

11. 鄭松泰議員表示，上述各個擬議編外職位將負責規劃大嶼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當中約一半職位須開設至 2030 年。他質疑透過開設編外職位為如此重要的項目提供人手資源，做法是否合理，以及這是否與行政長官就公務員編制零增長作出的承諾有關。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抵銷上述開設的 8 個編外職位，例如刪除若干常額職位。

1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早於零增長政策實施前約兩年，當局已尋求資源開設上述職位。鑒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中部水域研究")的建議，可能會對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人手需求構成重大影響，政府會適時研究這方面的人手

需求。

13. 鄭松泰議員認為，中部水域人工島已規劃作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其發展應較其他項目優先。由於部分有關大嶼山保育的方案備受爭議，例如大澳橋樑的有關方案，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方案早作審慎規劃。至於重劃第七屆立法會的地方選區分界，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各個人工島劃入香港島選區。

1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解釋，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共有 5 個拓展處，即東、南、西、北拓展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而後者除了發展以外，亦負責保育工作。該 5 個拓展處的工作範疇與地方選區分界無關。

15. 林健鋒議員詢問有關編外職位在大嶼山保育和推動綠色生活方面的職責，以及這些職位的職能會否與"明日大嶼願景"相關職位的職能重疊，而當中會否涉及招聘和培訓的額外開支。

1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擬議編外職位的其中一項工作是保育南大嶼。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公布的《總綱圖》就相關措施提供指引和方向，而擬議職位會協助落實有關措施。另一方面的工作是中部水域研究，而政府會考慮該項研究的建議，研究所需要的人手資源。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規劃署的 3 個編外職位是負責進行中部水域研究，這些職位的職責並無與大嶼山保育和綠色生活相關職位的職責重疊。

運輸基建

17. 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建造各項運輸設施(例如 P1 公路及鐵路擴建)，以應付大嶼山人口日益增加的需要。他亦詢問東涌至大澳連接路的最新研究進展。

1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會盡快開展中部水域研究，並研究分段施工，加快鐵路落成啟用的可行性。另外，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正進行

《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以研究有否需要改善大嶼山的道路網和未來方向，包括東涌與大澳之間的道路。該項研究預期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

19.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擬議第五條過海鐵路線要到 2038 年才會啟用，落後於 2034 年前可能發展人工島而帶動大嶼山人口的龐大增長。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在人工島居民遷入前，可適時興建運輸網絡。由於擬議鐵路將會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建造和營運，應有空間壓縮規劃和設計時間表，從而將鐵路啟用日期推前至 2036 年。

2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知悉擬議鐵路會在屯門、欣澳和香港島數個地點與港鐵現有的鐵路網絡銜接。政府在進行中部水域研究時，會著手在早期與港鐵溝通，並將田北辰議員的意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

21.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各個人工島預計會有 70 萬至 100 萬人口。她關注到擬議鐵路能否應付由此衍生的交通需求。她詢問，中部水域研究的招標完成後，會否公開獲聘顧問的資料，以及研究範圍會否涵蓋各個人工島遷入人口的詳情，以配合分段推展的運輸工程項目。

2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表示，中部水域研究的招標會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結束，完成標書評審後，將會公布中標者的詳細資料。至於各個人工島的對外運輸基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初步評估顯示，以道路和鐵路連接香港島與大嶼山東北地區和將來可能以鐵路連接九龍的選項，均屬可行。然而，有需要考慮顧問在中部水域研究所得的研究結果。他察悉委員對於配合大嶼山的人口遷入，而要求建造新運輸基建的意見。

23.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大嶼山發展對香港的未來極其重要，而鑒於填海區面積龐大、推展中部水域研究及施行"北發展、南保育"的政策方向，將牽涉繁重工作量。除了延長開設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撤銷的編外職位外，路政署的

總工程師職位對推展明日大嶼願景的優先鐵路亦是關鍵。對於委員關注到運輸基建落成啟用與新發展區遷入人口之間的配合，盧議員表示認同，並促請政策局/部門加強協調大嶼山發展。他亦強調利便公眾到南大嶼進行相關康樂或水上活動的重要性。

2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保證大嶼山發展會以運輸基建先行。至於"南保育"的政策方向，他表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尋求在南大嶼山推行更多康樂措施，使旅客人流分布更平均。

大嶼山保育基金

25. 鄭松泰議員表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規劃文化/康樂和運輸設施，以及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當中全部需要龐大資源。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大嶼山保育基金將會資助項目的範疇，以及會否就大澳及梅窩等地的地區改善工程進行諮詢。

2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大嶼山保育基金可資助由合資格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本地教育機構推展的保育相關項目，以及政府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基金已從非政府機構/本地教育機構接獲超過 70 項申請，評審工作將於 2021 年 7 月完成。至於政府的小型改善工程，有 3 個項目經已獲批，當中兩個項目與遠足徑有關，另一個涉及供水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在非政府機構/本地教育機構提交的申請中，約 40 項申請屬研究項目、逾 20 項屬教育和參與項目及 4 項屬保育管理協議項目。有關申請將提交予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考慮和提供建議。他確認會就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諮詢居民意見。

就 FCR(2021-22)6 進行表決

27. 下午 3 時 42 分，主席把 FCR(2021-22)6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3 — FCR(2021-22)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4 月 7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38

- 總目 703 — 建築物**
- 教育 — 小學**
- 365EP — 大埔第 9 區 1 所設有 36 間課室的小學**

28.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4 月 7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把 365E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2,730 萬元，用以在大埔第 9 區興建 1 所全新小學。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此項目的時數為 1 小時 12 分鐘。

29. 就會議上將會審議的這項及其他工務建議，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也是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30. 周浩鼎議員詢問新學校落成啟用與大埔第 9 區遷入人口計劃之間的配合安排，以及如出現任何延誤的應急計劃。

3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若項目的工程如期在 2021 年第二季動工，將可於 2023 年第三季或之前竣工。根據過往經驗，這是合理預期，亦會配合第 9 區公共房屋屋苑的入伙時間。教育局副局長澄清，第 9 區的發展與興建新學校並無因果關係。政府在規劃大型住宅發展項目時，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指引，預留土地作公營學校發展用途。政府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的整體學位需求，以決定何時動工興建相關學校項目。政府會與新學校的辦學團體緊密聯繫。應急計劃方面，教育局副局長指出，相關校網有 19 間公立小學，大埔區亦有教育局轄下的 1 間空置校舍。如有需要，可安排居住於第 9 區新公共房屋屋苑的學生入讀鄰近現有學校。

32. 鄭松泰議員提到第 9 區會有約 18 000 人口，並要求當局確保能充分滿足學位需求。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能夠較準確評估學位需求及興建新校舍的進度時，適時提供跟進報告。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除非受不可預知的情況影響，興建新校舍一般需時約 30 個月。她承諾在適當時候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就 FCR(2021-22)7 進行表決

33. 下午 3 時 49 分，主席把 FCR(2021-22)7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4 —— FCR(2021-22)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4 月 7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39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與設備
資助金	— 雜項
42QJ	— 青年宿舍計劃 - 東華三院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48QJ	— 青年宿舍計劃 - 香港女童軍總會佐敦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34.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4 月 7 日會議上，就 PWSC(2020-21)39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 42Q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3,540 萬元，以供東華三院在上環興建青年宿舍設施；及把 48Q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 億 6,640 萬元，以供香港女童軍總會(下稱"女童軍")在佐敦興建青年宿舍設施"。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此項目的時數為 57 分鐘。

35. 張華峰議員申報他是女童軍新界地方協會會長，該職位屬非受薪職位。

青年宿舍計劃

政策目標

36. 姚思榮議員、周浩鼎議員、謝偉銓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容海恩議員、張華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該 2 項工程計劃，並要求兩者早日獲得通過。姚議員與謝議員關注到，自 2011-2012 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推出青年宿舍計劃以來，其推行進度緩慢。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主動推展青年宿舍計劃和解決遇到的問題。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定青年宿舍計劃和支援過渡性房屋項目資助計劃的土地使用比例，因為兩者是互相競爭土地資源。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透過後者在 3 年內提供 15 000 個單位的目標，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在青年宿舍計劃與過渡性房屋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兩者成本的比較。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青年宿舍計劃與過渡性房屋並不相同，前者屬青年發展的政策措施，聚焦於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讓青年人支付低於市值的租金，使他們能累積儲蓄，日後追尋個人發展；及讓非政府機構所持未盡其用的土地釋放潛力。此外，過渡房屋是處理房屋問題的臨時措施，青年宿舍計劃下的青年宿舍大樓則為永久建築，旨在達成上述政策目標。由於兩者目標不同，也許不宜比較青年宿舍計劃與過渡房屋的成本。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推行青年宿舍計劃甚具挑戰。除了達成計劃的政策目標外，亦需要解決"一地多用"原則所衍生的問題，非政府機構亦須擁有和願意交出其未盡其用的土地，以在其上興建青年宿舍設施，供日後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以東華三院的工程計劃來說，需時就文物保育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並要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批准，而女童軍工程計劃則要處理與女童軍總部設計相關的問題等。

宿舍單位的面積、建築費用及租金

3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青年宿舍單位的面積及與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如何比較、對兩房單位租戶的關係有否限制，以及非政府機構會否以非牟利的形式營運該等宿舍。

4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按照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規定，單人房的面積應介乎 10 至 15 平方米，雙人房則為 15 至 20 平方米。這個標準被認為適合青年所需。對於雙房租戶的關係，現時未有特別規定，可以是朋友、兄弟姐妹或夫婦。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確認，青年宿舍由非政府機構根據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以非牟利的形式營運。有關計劃審慎制訂條件供營運機構遵守，包括規定須每年向政府提交財政及營運報告。所產生的任何利潤會撥入為該青年宿舍而開設的強制儲備基金，用於日後的保養。

41. 容海恩議員詢問青年宿舍單位的租金水平；考慮到青年的承擔能力，有否空間下調租金，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這方面給予財政補助。

4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青年宿舍計劃的目標，並指出政府的政策是由非政府機構把租金水平訂於不超過鄰近地區面積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 60%，而《資助及營運協議》的條款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就租金水平事先取得政府批准。以香港青年協會("青協")在大埔營運的青年宿舍為例，單人房月租為 4,200 元，雙人房為 8,500 元，兩者均低於大埔市中心面積相若住宅物業現行市值租金的 60%。

43. 容海恩議員表示，青年人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只有約 15,000 至 16,000 元。在扣除租金和日常開支後，可達到的儲蓄是微不足道。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調低租金水平及/或給予財政補助。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相關非政府機構要取得平衡，在訂定合理而青年人可負擔的租金之餘，亦能確保機構本身有足夠收入，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為青年宿舍保持不俗的營運水準。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會檢視租金水平，確保政策目標可符合青年所需。

44. 周浩鼎議員估計東華三院工程計劃一個青年宿舍單位的平均建築費用為 207 萬元，而女童軍的工程計劃則為 136 萬元，並要求當局解釋費用為何有別。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東華三院的工程計劃將有 210 個單位，包括 118 個單人房與 92 個雙人房，而女童軍的工程計劃會有 565 個單位，包括 542 個單人房，11 個雙人房和 12 個無障礙房間。由於兩項工程計劃的整體規模、個別用地特徵與房間類型組合均有不同，不宜簡單按建築費用對宿舍單位的比例來比較兩者的建設費用。

45. 姚思榮議員與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提供青年宿舍計劃下，各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青年宿舍計劃之下共有 7 項工程計劃，合共可提供 3 400 個青年宿舍單位。青協在大埔營運有 80 個宿位的宿舍已於 2020 年 3 月供第一批租戶遷入，現時已全面投入運作。除了提供備有全部家具的住宿外，青協亦協助租戶達成個人發展目標，在事業發展與財務策劃層面提供廣泛的支援服務，亦有不同的社區參與活動，培養他們與地區的正面連繫。保良局將於元朗營運的宿舍會提供 1 680 個宿舍單位，定於 2022 年上半年竣工。財委會審議的女童軍及東華三院兩項工程計劃將分別提供 575 個及 302 個宿舍單位。其他即將進行的工程計劃包括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在旺角的工程計劃，救世軍在灣仔的工程計劃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在元朗的工程計劃。後 3 項工程計劃仍在設計階段，將合共提供約 800 個宿舍單位。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青年宿舍工程計劃

46. 對於委員關注到女童軍青年宿舍用地和附近的泊車設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在立法會 PWSC108/20-21(01)號文件提供補充資料，解釋女童軍在規劃工程計劃的泊車位時，已如何充分考慮項目用地的技術可行性、女童軍總部的部分將來的營運需要、區內有否公共交通網絡及相關用地周圍的交通狀況。考慮到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7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女童軍正準備研究將泊車位數目由現時 16 個增至約 26 個的可行

性，即採用雙層泊車系統額外提供 10 個泊車位，供女童軍會員及有真正泊車需要的訪客使用，並繼而減少他們對區內公共泊車位或路旁泊車的需求。

47. 張華峰議員認為額外提供 10 個泊車位應能釋除委員的關注，並提醒對泊車設施的任何進一步研究，或會延遲女童軍的工程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參與女童軍活動的人士分別使用公共交通和泊車位的平均數字，以及女童軍會否推廣綠色交通概念和促請參與者使用公共交通，以紓緩泊車位的壓力。

4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女童軍現行與未來總部附近的交通網絡並不相同。後者明顯遠較方便，鄰近有 3 個港鐵站和多條巴士和小巴路線。鑒於日後佐敦總部的公共交通網絡甚為理想，女童軍會強烈鼓勵會員及活動參與者盡量使用公共交通。此外，當有大型活動舉辦時，女童軍會視乎需要為參與者安排旅遊巴，以利便他們往返及減少區內的交通流量。

49. 盧偉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書面回覆中，解釋了透過建造地庫停車場或額外樓層提供更多泊車位的技術困難，以及曾致力優化相關用地的大樓高度和地積比率。基於上述考慮和額外提供 10 個泊車位的最新方案，盧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50.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曾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致函政務司司長，讓政府當局研究，每當有機會，便在市區增加公共泊車位供應。他對政務司司長的回應及政府當局致力於女童軍工程計劃增加 10 個泊車位表示欣賞。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研究泊車位需求，並按"一地多用"的概念於日後的工程計劃盡量增加供應。

51.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泊車設施的政策未能趕上香港最新的交通情況、運輸設施及新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適時及認真檢討泊車設施政策，否則，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會受阻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承諾將林議員的意見轉交運輸及房屋

局，以供考慮。

東華三院的青年宿舍工程計劃

文物保育

52. 至於東華三院的青年宿舍，姚思榮議員問到在文化廣場舉辦的活動，以及廣場如何與文武廟廟宇組羣("文武廟廟宇組羣")融合和在視覺上協調，並協助吸引訪客。謝偉銓議員期望，這個工程計劃匯集傳統與現代發展，可成為楷模及彰顯宣傳價值。廖長江議員察悉，東華三院工程計劃會在各階段施展緩解措施，以免影響文武廟廟宇組羣法定古蹟，而東華三院會委聘文物顧問監察有關情況及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匯報任何變動。廖議員詢問工程計劃 4 億 3,540 萬元的費用是否包括上述緩解措施，以及政府當局或東華三院會否承擔工程可能對文武廟廟宇組羣產生影響而引致的額外費用。他亦要求當局澄清 650 萬元的顧問費有否包括文物顧問的費用。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對於東華三院工程計劃樓高 21 層的大樓，4 億 3,540 萬元的費用似乎較低，並詢問有關費用是否涵蓋文化廣場的建築，以及東華三院會否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宿舍。

5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文化廣場會安排舉辦與文武廟廟宇組羣的歷史有關的展覽、導賞團及展品。文化廣場會加入可融入文武廟及推廣其文化氛圍的設計和特色。例如，廣場所用的建築材料會與文武廟相配合。大樓 1 樓的淨空高度為 11 米，以為廣場提供空間。此外，現時在附近空置小學與文武廟之間的圍牆會拆卸，以將文化廣場與文武廟廟宇組羣連接。

54. 東華三院行政總監表示，東華三院向來非常重視文物保育。東華三院負責管理香港共 5 個法定古蹟；其管理團隊已廣泛累積這方面的經驗。至於現時審議的青年宿舍工程計劃，東華三院會評估暫時從文武廟移走匾額等文物的需要，以免文物在建造宿舍時受到破壞。東華三院將致力確保文武廟廟宇組羣的保育與安全，並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

顧問密切監察情況。

5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東華三院行政總監澄清，工程計劃 4 億 3,540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全包式，同時包括興建青年宿舍設施及文化廣場。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東華三院工程計劃每平方米 28,300 元的建築費用與女童軍工程計劃相若，而建築署認為有關預算合理。

56. 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暫停，並在下午 4 時 40 分恢復。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諮詢程序

57. 鄭松泰議員表示，由於東華三院工程計劃用地毗鄰文武廟廟宇組羣的法定古蹟，並接近屬一級歷史建築的樓梯街，以及鑒於擬建大樓的現行設計有別於 2015 年諮詢古諮會的設計，他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諮詢古諮會。

5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考慮到文武廟廟宇組羣的法定古蹟地位，當局在東華三院工程計劃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已特別致力配合文武廟廟宇組羣的文化氛圍，並制訂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日後建築工程對文武廟廟宇組羣的潛在影響。就此，政府聯同東華三院曾於 2015 年 3 月和 6 月兩度諮詢古諮會，尋求其批准擬議設計及保育文武廟廟宇組羣的方式，亦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 2021 年 4 月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為免對文武廟可能造成負面影響而將採用的緩解措施。

59. 東華三院行政總監表示，為遵循法定要求，東華三院在 2015 年曾委聘專業團隊就擬議青年宿舍發展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並向古諮會提供工程計劃的相關詳情，以供其評估。雖然工程計劃的設計曾按政府部門的意見稍作微調，例如基於節省成本的考慮而修訂大樓外牆設計，青年宿舍的整體設計維持不變。東華三院在進入其他相關法定程序前(包括向城規會提交文件)，已取得古諮會的支持，過程中並與古蹟辦維持緊密聯繫。

60. 鄭松泰議員認為，由於東華三院工程計劃相對於 2015 年方案所作的改動，似乎牽涉到樓層數目與大樓高度的結構改動，政府當局應安排進一步諮詢古諮會。否則，工程計劃或會以在獲得錯誤資訊下作出決定的理據而被司法覆核。

61.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澄清，對比 2015 年提交並獲得古諮會通過的方案，青年宿舍大樓的高度或樓層數目並無改動。

62. 東華三院行政總監補充，宿舍大樓的高度符合城規會施加的法定要求，由工程計劃最初規劃階段至今，這方面均沒有改變。分別可能只是表達的問題：在 2015 年提交古諮會的文件中，只提供了設有青年宿舍設施的樓層數目，而在 2021 年 4 月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則有顯示機房設備所在的樓層，因此造成一個印象，令人以為有新增樓層及整體大樓高度有所增加。東華三院就《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下作出的修訂諮詢城規會時，已清楚表明宿舍共有 21 層，包括機房樓層。這與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現時所載的方案相同。東華三院行政總監回應鄭松泰議員有關建築界線的提問時表示，已將有關界線向後撤，以在地面提供較大緩衝區予文化廣場及行人路。

就 FCR(2021-22)8 進行表決

63. 鄭松泰議員要求把 FCR(2021-22)8 號文件下的 2 項工程計劃分開表決。政府當局表示不反對有關要求。

64. 副主席把 FCR(2021-22)8 號文件的兩項建議分開付諸表決。

(a) *青年宿舍計劃 - 東華三院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65. 應部分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下午 5 時 17 分，他宣布，29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

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9 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66. 副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得通過。

(b) 青年宿舍計劃 - 香港女童軍總會佐敦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67. 下午 5 時 22 分，副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68. 會議於下午 5 時 2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10 月 21 日